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东联和君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6年8月12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创股份”）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管理人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和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东联和君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共计2088.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015年3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VTRON INVESTMENT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83,559,1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东联和君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一致行动人，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持股一致行动人的实际管理人，代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具体详见2015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8.8	16.41	418	0.50
		2016.8.9	16.19	67	0.08
		2016.8.10	16.24	869.91	1.04
		2016.8.11	15.55	400	0.48
	合计	-	-	1754.91	2.10

(2)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东联和君1号资产管理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东联和君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6.8.9	16.19	334	0.40
	合计	-	-	334	0.40

除本次减持外，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东联和君1号资产管理计划自2015年3月1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未减持公司股票。

3、因协议转让而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4.91	2.1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91	2.1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东联和君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968.7086	2.36	1634.7086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8.7086	2.36	1634.7086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和信融智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607.197	1.92	1607.197	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7.197	1.92	1607.197	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	合计持有股份	1271.02	1.52	1271.02	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1.02	1.52	1271.02	1.52

行一融通资本和信融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54.33	1.38	1154.33	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33	1.38	1154.33	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和信融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99.75	0.72	599.75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75	0.72	599.75	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关于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 2015 年 3 月 5 日《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所获股份锁定 6 个月，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计算。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的股东在承诺期限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4、其他说明

(1) 2015 年 3 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票收益权互换的模式战略投资威创股份股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1754.91 万股股权，累计占比 2.10%。因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即将于 2016 年 8 月中旬到期，根据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下发的《关于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涉嫌配资的私募资管产品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管理人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在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到期前减持该部分威创股份股票。

(2) 根据 2016 年 7 月 14 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管理人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减持“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东联和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持部分威创股份股票，以符合监管规定。

(3) 2015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 VTRON INVESTMENT LIMITED 与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各方的一致行动条款。本次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威创股份股票，已获得其他一致行动人的认可及同意，其他一致行动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现因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融智”）与中泰证券的股票收益互换协议到期终止，其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条件已不再具备，因此，和信融智与中泰证券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减持后中泰证券买卖威创股份股票不再根据和信融智的投资建议执行，若中泰证券成为威创股份股东，可独立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

为支持和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所以和信融智此时做出减持安排。作为威创股份的战略股东，和信融智长期看好幼教产业的广阔空间和美好前景，并将持续、长期为威创股份实现幼儿教育领域的生态布局和长期战略做好协作服务。

三、备查文件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